

上海市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 考试指南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沪教考院高招〔2023〕19号)、《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试说明》等文件精神,特制定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统考考试指南。

一、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 考试时间

日 期	科 目	时 间
11 月 26 日	书法临摹	13:00—14:30
	书法创作	15:15—16:45

(二) 考试地点

上海师范大学(徐汇区桂林路100号)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书法临摹、书法创作两个科目。

两科总分为300分,其中书法临摹150分(两幅作品各75分)、书法创作150分(两幅作品各75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 书法临摹

1. 考试目的: 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临摹能力。

2. 考试内容：对照两种不同字体范本进行临摹（30 字左右）。

3. 考试形式：笔试

4. 考试时间：90 分钟

（二）书法创作

1.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创作能力。

2. 考试内容：

（1）以篆书完成命题创作（20 字左右，不提供篆书印刷体字样）；

（2）以楷书、隶书、行书中的一种字体完成命题创作（30 字左右，考试字体的要求在试题中明确，不提供繁体字）。

3. 考试形式：笔试

4. 考试时间：90 分钟

四、考查范围

书法临摹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书法碑帖。

书法创作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诗文。

五、考试要求

（一）毛笔、墨汁、砚台、毛毡（无界格）等考试用具均由考生自备。禁止将纸张、书法工具书等考试相关资料带入考场。

（二）临摹和创作答卷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纸张允许折叠。

（三）纸张要求：四尺三开考试专用宣纸（考点提供）。

六、成绩公布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市统考阅卷评分和组织协调工

作。2024 年 1 月中旬，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在官网公布书法类考生考试成绩、市统考合格线，公示合格考生名单。